

2025-14 (服)

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周口市淮阳区
老城区路灯改造和淮宁大道路灯改造提
升项目

采购人(甲方): 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 河南众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5 日

采购人（甲方）： 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 河南众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 周口市淮阳区路灯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淮财磋商采购-2025-58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此清单经双方认可，如下：

工程名称： 淮宁大道（羲皇大道—龙都路）路灯改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常规照明灯	1. 名称:路灯灯具 2. 型号:200W LED 3. 材质:防护等级 IP65, 白色 LED 光源, 色温 4000K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说明	套	139
2	常规照明灯	1. 名称:路灯灯具 2. 型号:120W LED 3. 材质:防护等级 IP65, 白色 LED 光源, 色温 4000K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说明	套	139
3	常规照明灯	1. 名称:路灯灯具拆除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说明	套	139
4	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YJV-0.6/1KV-4*35mm ²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m	60
5	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YJLV-0.6/1KV-4*35mm ²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m	6539

6	配线	1. 名称:上灯线 2. 型号:RVV-3*2.5mm ²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m	3892
7	配线	1. 名称:上灯线 2. 型号:RVV-3*4mm ²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m	600
8	配管	1. 名称:电缆保护管 2. 材质:HDPE DN75*4.5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m	5900
9	接线井	1. 材料品种:标准砖 2. 规格尺寸:井内径 600*400 3. 盖板材质、规格:复合塑料井盖、井座 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200mm 厚水泥石灰土垫层,垫砖二层干砂填缝 5. 砌筑方式:M5 水泥砂浆砌筑,MU7.5 机砖,1:2.5 水泥砂浆内外抹面,厚 15mm 6. 其他详见图纸设计说明	座	159
10	定向钻顶管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材质及规格:PE90*8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m	500
11	混凝土基础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座	2
12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2m 内	m ³	1062
13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夯填,满足设计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m ³	1062

工程名称: 老城区小街小巷路灯改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	------	--------	------	-----

1	常规照明灯	1. 名称:路灯灯具 2. 型号:90W LED 3. 材质:防护等级 IP65, 白色 LED 光源, 色温 4000K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说明	套	33
2	常规照明灯	1. 名称:路灯灯具 2. 型号:50W LED 3. 材质:防护等级 IP65, 白色 LED 光源, 色温 4000K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说明	套	233
3	常规照明灯	1. 名称:路灯灯具拆除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说明	套	266
4	导线架设	1. 名称:架空绝缘线 2. 型号:JKLYJ-1*35mm ²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km	24.116
5	横担组装	1. 名称:架线横担 2. 规格:L50*50*5 单线横担, L=600 3. 材质:镀锌角钢	组	266
6	路灯支臂	1. 钢材品种、规格:镀锌圆钢管, ϕ 60*3, L=600mm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根	266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乙方与甲方签章生效《采购合同》后开始备货。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

3. 甲方做好收货准备后向乙方发出通知，乙方完成备货后将货物发往以下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

4.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壹佰贰拾陆万贰仟捌佰零贰元伍角柒分（¥：1262802.57 元）。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2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 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妥善保管，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按照约定的质保期免费保修，保修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5%（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5% 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 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当事人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 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 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 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 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 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 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 按以下第 (2) 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代理采购 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周口市淮阳区老城区路灯改造和淮宁大道路灯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淮财磋商采购-2025-58) 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招标

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帐 号：

电 话：

2025 年 11 月 5 日

供货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阳县支行

帐 号：16572101040011508

电 话：

2025 年 11 月 5 日